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千成”、“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纳千成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2014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¹向胡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15位自然人及12家机构发行87,620,153股股份购买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8元。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本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的87,620,153股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上述股份于2014年11月7日上市。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42,012,448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3,632,601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2名，分别为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慧珍、赵明、汪茂录、刘蕾、林锋发、胡笏、李向辉、陈艳、郑强、金雪芬和赖开招，上述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通过参与公司2014

¹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2022年5月公司更名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获得。

2、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以公司总股本 393,632,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08,538,681 股。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7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922,495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12,461,176 股。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817,461,176 股。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1.2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17,473,676 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2948 号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522,842 股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18,996,518 股。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2 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75,000 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50,000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

总股本减至 918,821,518 股。

3、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918,821,51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数量为 140,236,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 12 名限售股东申请股份解禁的书面委托确认材料，经公司及保荐机构审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符合限售股解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申请将合计持有的 17,252,481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18,821,518 股的比例为 1.8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6,9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与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不予扣除）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31,250 万元，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至 2016 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完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收到部分股东的申请解禁书面委托确认材料后，经公司及保荐机构审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符合限售股解禁条件，现公司代股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违反股份锁定、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 17,252,4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蓝火 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 伙）	12,115,504	12,115,504	0	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股 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 态，待解除质押和司法冻 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2	李慧珍	3,780,038	3,780,038	0	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股 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 态，待解除质押和司法冻 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3	赵明	484,620	484,620	484,620	-
4	汪茂录	242,310	242,310	242,310	-
5	刘蕾	145,387	145,387	145,387	-
6	林锋发	145,387	145,387	145,387	-
7	胡筋	96,924	96,924	96,924	-
8	李向辉	72,693	72,693	72,693	-
9	陈艳	72,693	72,693	72,693	-
10	郑强	48,462	48,462	48,462	-
11	金雪芬	29,078	29,078	29,078	-
12	赖开招	19,385	19,385	19,385	-
合计		17,252,481	17,252,481	1,356,939	-

注：上述股东均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236,274	-	17,252,481	122,983,793
首发后限售股	136,655,549	-	17,252,481	119,403,068
高管锁定股	3,580,725	-	-	3,580,7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585,244	17,252,481	-	795,837,725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三、总股本	918,821,518			918,821,51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同意本次百纳千成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周国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